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983號

原告 趙清泉

被告 潘則穎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柒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訴外人莊茱株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因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訴外人莊茱茱已將其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予原告等情，不加以爭執，堪信為真實。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認定如下：系爭車輛係於00年0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0年11月2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080元（含鈑金拆裝暨塗裝烤漆11,360元、材料費720元），有修車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02 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3 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04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
05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6 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5年，則
07 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十分之一即72元。至於鈹
08 金拆裝暨塗裝烤漆部分，屬於工資性質，無折舊問題，被告
09 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1,432元
10 （計算式：72元+11,360元=11,432元）。

11 二、未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3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即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6 條第3項規定）。惟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17 彎，應依下列規定：....。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
18 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
19 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20 3款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供
21 稱：「我當時駕駛租小客RDH-2555號沿集賢路內側車道直行
22 往三信路，於集賢路與三信路口左轉三信路往三賢街，左轉
23 後與右前方的轎車發生車禍。」等情，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
24 即原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則供稱：「我當時駕駛自小
25 客9703-DL號沿集賢路內側第二車道直行往三信路，於集賢
26 路與三信路口左轉三信路往三賢街時，左轉後我就感覺到車
27 子被撞。被撞後我就停下來。」等情，此有卷附雙方之道路
28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對照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9 可知被告與原告分別行駛在集賢路之內側第一、二車道，並
30 同時由同向左轉進入三信路右側之同一車道，雖被告車輛行
31 駛在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左後方，本應注意前方系爭車輛

01 行駛之狀況，然二車既由同向二車道左轉進入一車道，在進
02 入前，二車均非行駛於直行車道上，則行駛在外車道之系爭
03 車輛即應讓行駛在內車道之被告車輛先行，以避免二車同時
04 進入同一車道而發生事故，然原告並未注意及此，貿然逕先
05 進入同一車道，以致在左後方之被告車輛於進入同一車道時
06 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足認原告之駕車行為亦違反上開道路交
07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
08 生與有過失，且事故處理單位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9 亦同此認定，另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0 在卷可稽。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與被
11 告之過失程度各占1/2，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應
12 減為5,716元（計算式：11,432元 $\times$ 1/2=5,716元）。

1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16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
19 確定由被告負擔47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2 法 官 趙義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張裕昌

